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處理食物事故

目的

本年三月的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及五月的台灣塑化劑污染問題均引起食物事故，本文件概述政府在處理這些食物事故中所獲得的經驗。此外，本文件也建議在政府化驗所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以應付日趨複雜和工作量不斷增加的食物安全工作。

背景

2.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發生強烈地震並繼而引發海嘯，損壞位於日本福島縣的核電廠，導致環境受到核污染。當時日本有關當局表示，一些縣的若干食品已受到污染，而且已達到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的水平。

3. 台灣的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在16個飲品樣本中發現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濃度最高達百萬分之34.1，原因是在製作飲品過程中使用的“起雲劑”攙雜了DEHP。其後，食品藥物管理局進一步公布的結果顯示，許多種類的食品都發現因使用由台灣兩家公司生產的“起雲劑”而攙有DEHP、“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及“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4. 政府已迅速作出回應，並妥善處理這兩宗食物事故。成功的關鍵因素大致概述如下：

- (a) 能迅速回應兩宗事故，在事故發生後立即加強監察工作；
- (b) 當發現不合格的樣本時及時發出禁令；
- (c) 檢測分析服務準確可靠，為監察工作提供強大支援；
- (d) 主動與市民溝通，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公布檢測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
- (e) 適時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就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計劃尋求他們的獨立意見；
- (f) 與業界坦誠磋商，呼籲他們攜手合作，從源頭檢查進口食品；以及
- (g) 靈活調配資源及人手，以應付緊急需求。

5. 隨着上述事故的演變，當局一直向立法機關匯報事態發展。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8B 條，就福島核事故發出的命令(第 78B 條命令)。多個業界團體也獲小組委員會邀請，就政府處理有關食物事故的做法表達意見。

6. 在發生事故期間，我們一直與日本及台灣有關當局保持聯絡，務求可以取得當前情況的第一手資料，讓我們得以更新風險評估，並修改行動計劃予以配合。由於福島核事故並不只是影響香港的進口食品，我們需要掌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回應，作為

本港行動計劃的基準參考。為此，我們已整理和備存一個數據庫，把其他同樣受事故影響的司法管轄區不斷更新的回應載錄在內。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歐洲聯盟、美國、新加坡、韓國及印度等。

所獲得的經驗

迅速回應

7. 政府迅速回應兩宗事故，使公眾對日本及台灣輸港食品的安全恢復信心。每當發現不合格的樣本，政府採取快速及果斷的行動，作出第 78B 條命令，以保障市民健康。就福島核事故而言，當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現從日本進口的蔬菜中，有三個樣本的碘-131 含量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指引限值)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立即作出第 78B 條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來自日本五個縣(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奶、奶類飲品、奶粉、蔬菜及水果。同樣，在塑化劑事件中，當發現食品樣本所含的塑化劑水平可能構成健康風險，食環署署長一共作出六個第 78B 條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來自八個不同製造商的受塑化劑污染食品，並指示收回已供應的任何有關食品。

採用國際認可的食物安全標準

8. 政府回應該等食物事故時，重要是必須以科學為基礎。我們處理上述兩宗食物事故的經驗顯示，如有國際認可的標準可依，我們便應參照該等國際標準進行食物安全風險評估。此外，我們在有需要時也應徵詢專家的意見。

9. 在處理福島核事故時，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採取了食品法

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作為標準，以檢測食品的幅射水平。有關放射性核素包括碘-131(水平：每公斤 100 貝可)、銻-134 和銻-137(水平：每公斤 1 000 貝可)。中心所使用的標準均獲由新加坡、澳洲及內地的食物專家和本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支持。除了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之外，中心在制定監察計劃時，也會考慮國際原子能機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建議。

10. 在處理塑化劑事件時，中心遇到的主要問題是國際間未有一套有關食物內含有 DEHP、DINP 或 DBP 的標準。DEHP、DINP 及 DBP 廣泛用於聚氯乙烯(PVC)產品作為塑化劑。PVC 塑膠用於多種消費品，例如仿皮用品、雨衣、鞋履、傢俬布、地板、電線及電纜、枱布、浴簾、食物包裝物料、醫療器材和兒童玩具。DEHP、DINP 及 DBP 可從食物接觸物料遷移至食物中，也是環境污染物，廣布在空氣、水、泥土和食物中，因此食物內可能含有 DEHP、DINP 及 DBP。

11. 專家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詳細討論過有關事宜，並訂定以每公斤食物含 1.5 毫克 DEHP 為本港的行動水平。而 DINP 及 DBP 的行動水平，亦根據相同方法，分別訂定為每公斤食物含 9 毫克及每公斤食物含 0.3 毫克。上述行動水平考慮到食物可能因包裝物料而含有這些塑化劑。有關行動水平是根據世衛和歐洲食物安全局所訂定的安全參考值(即每日可容忍攝入量)，並顧及本港人口的膳食攝取量而得出的。如食物中的塑化劑水平超過行動水平，顯示食物或許摻有雜質或有誤用食物包裝物料的情況，可能危害市民健康。

12. 在發現食物樣本的塑化劑含量超出相關的行動水平後，當局立即會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是按消費者每日食用有關產品的攝入量對比安全參考值，而釐定對消費者構成的健康風險。就 DEHP 而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每日

可容忍攝入量為每公斤體重 0.025 毫克，而歐洲食物安全局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則為每公斤體重 0.05 毫克；至於 DINP 及 DBP，根據歐洲食物安全局的標準，每日可容忍攝入量分別為每公斤體重 0.15 毫克及每公斤體重 0.01 毫克。

全面的監察範圍 – 進口、批發及零售

13. 由於本港非常依賴進口食物，因此重要的是識別出所有從受影響地區／地方進口食物所經的口岸，以便進行監察。日本食品有 98% 是經海路進口的，其餘則為空運進口。目前，中心會利用設於機場的食物檢查設施，檢查所有空運進口的食物。然而，貨櫃碼頭並無類似的食物檢查設施，以檢查所有對海路進口的食物。

14. 中心得到香港海關的協助，對所有從日本進口(不論是海路或空運進口)的食物進行檢測。有新鮮農產品的批次獲優先處理。食物安全中心使用手提測量計，檢查每個批次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有否受到表面污染，更從每個批次的食物中抽取樣本，利用輻射污染監測系統進行輻射檢測。有關食物批次如未能通過手提測量計或輻射污染監測系統的檢測，即被扣起，樣本則交由政府化驗所作進一步分析。

15. 為使監察範圍更為全面，中心不單在進口層面，也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日本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測試。預先包裝食物也被納入監察計劃之內。進行全面監察是為了消除公眾疑慮，並恢復市民對市面所出售食物的信心。

主動溝通並增加發布資訊的透明度

16. 按照我們的一貫做法，政府在處理上述兩宗食物事故時，主動以高透明度的方式與市民及業界溝通。

與市民溝通

17. 中心以具透明度和及時的方式，向市民提供有關福島事故的最新食物安全資訊，以釋除公眾疑慮。在核事故發生後首兩周，中心與其他相關部門舉行聯合新聞簡報會。此外，中心每日就政府發出的聯合新聞稿提供資料。有關的監察結果亦已上載於中心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網頁。

18. 在塑化劑事件方面，中心特別設立網頁，提供所有有關塑化劑的重要及最新資料，供公眾參考。有關的監察結果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已上載於該網頁。

與業界溝通

19. 在上述事故期間，中心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解釋監察計劃的準則和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尋求業界的合作。舉例來說，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與供應日本食品的進口商和分銷商舉行會議，其後更再次與業界會面，簡介食環署署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第 78B 條命令。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主要的食品和嬰兒奶粉供應商、進口商和零售商會面，商討日本核事故對食品和嬰兒奶粉供應的影響。會議也探討了政府應如何與業界共同致力維持充足和穩定的食品供應。主要嬰兒奶粉供應商均同意調整其存貨水平，以應付如因日本牌子供應受阻而可能引致的額外需求。

20. 在發生事故期間，中心已在適當情況下向業界提供協助，例如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如有關的進口食品批次通過中心的輻射水平測試，中心會向有關的進口商發出信件，註明輻射檢測結果合格。

21. 至於塑化劑事件，中心向業界發出快速警報，讓他們在事件發生的整段期間充分掌握台灣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所發出的最新資料。中心亦曾與業界會面，進一步了解他們的營運情況，並促請業界主動停售懷疑受塑化劑污染的飲品或食物。

人手和設備

22. 各部門的人手已通過重行調配作出調整，以應付這兩宗重大食物事故帶來的繁重工作量。中心除了重行調派一名高級衛生督察及 12 名衛生督察處理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測試外，更聘用了 20 名在收取樣本及食物檢驗方面具有經驗的退休督察，擔任兼職工作人員。漁護署也聘用了一名合約漁業督察及兩名合約農林助理員負責監察工作，包括操作輻射污染監測系統、收集及處理魚類養殖區和魚類批發市場的樣本，以及分析相關數據。政府化驗所已通過重行調配人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應付緊急輻射檢測的需求。只有通過這種靈活的員工調配及資源運用，我們才能應付因這兩宗事故而突然增加的工作量。

23. 由於政府化驗所、中心及漁護署的輻射水平測試設備在技術上已有足夠準備，因此政府可以在短時間內對大量食物樣本進行即時及準確的檢測。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準備情況能達到香港的水平。漁護署現時設有兩個輻射污染監測系統，以便對漁產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並會定期校正有關設備。中心則備有 45 個手提輻射監察儀、15 個手提伽馬劑量率計及 10 個輻射污染監察系統，其中三個輻射污染監察系統及三個手提輻射監察儀是在日本福島發生核事故之後購置的。最近，為應付輻射污染水平測試的長遠需要，政府化驗所已額外購置一套高純度鍍探測器的伽馬射線譜儀，以支援緊急分析工作。這個分析儀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功安裝並投入運作。政府會繼續對食物化驗設備作出必要的投資，以確保我們具備不同食物檢驗工作所需技術。

24. 使用輻射污染監測系統，對監察工作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輻射污染監測系統是否準確，很大程度上視乎儀器的校準和表現而定。鑑於監測系統的結果相當重要，中心及漁護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邀請政府化驗所就裝設在兩個部門的輻射污染監測系統的表現進行研究，目的是調整儀器的實體設定和品質保證措施，以符合最新的國際安全和分析規定。

25. 政府化驗所為正在使用的輻射污染監測系統制訂統一的運作程序，並就系統的運作向有關人員提供培訓，以及透過推行技術檢測計劃協助進行品質保證工作。在校正檢測儀器及為所有政府部門統一檢測程序後，有關的讀數一致而準確，業界也沒有提出爭議。而漁護署和中心亦已互相協調，統一和精簡抽樣及公布檢測結果的程序。

檢討人力資源

26. 過去數年，接連發生多宗食物事故，以致中心、漁護署和政府化驗所的工作量及其複雜程度增加。有見及此，中心、漁護署和政府化驗所已檢討額外人力資源的長遠需求。相關部門將透過既定渠道爭取額外人手。

建議在政府化驗所增設總化驗師一職

27. 就政府化驗所而言，對首長級職級人員的工作需求尤為殷切。現時，政府化驗所分為兩部：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和法證事務部，各由一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政府化驗師擔任主管。在二零零六年進行重組前，分析及諮詢事務部設有兩個總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分別是總化驗師(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和總化驗師(衛生科學服務科)。不過，為了提高效益和節

省成本，總化驗師(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一職已於二零零六年刪除。

28. 在重新分配職責後，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由兩個科組成，分別為食物安全及品質科，以及其他科學服務科。其他科學服務科由一位總化驗師統領，食物安全及品質科則由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助理政府化驗師直接掌管，並由一位高級化驗師主管(亦是科內七位高級化驗師之一)協助。七位高級化驗師會輪流擔任高級化驗師主管一職。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組織圖及高級化驗師主管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29. 缺乏總化驗師職級的人員擔任專責的科主管，難免影響到政府化驗所提供食物安全化驗服務的效率及效益。輪任高級化驗師主管一職的安排，亦顯然並不理想。

30. 在處理上述兩宗緊急食物事故時，更進一步突顯了這種缺乏首長級人員支援的情況。隨着公眾對保障食物安全的期望不斷提高，政府化驗所實有必要提供及時的科學支援。自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以來，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已增加 83 個非首長級職位。此外，近年來，發生嚴重食物事故越見頻密，如 2010 年 8 月嬰兒奶粉含雌激素，2011 年 1 月德國蛋含二噁英，2011 年 3 月日本核輻射洩漏及 2011 年夏季的台灣食品及飲品中的塑化劑問題。這些事故對政府化驗所的檢測能力及負荷構成重大壓力。因此，我們有需要加強政府化驗所的首長級支援，以加強部門的領導工作和專業意見，從而應付日趨複雜和不斷增加的工作。

31. 有見及此，政府化驗所在食物及衛生局的支持下，建議開設一個總化驗師的常額職位，並透過在化武公約組刪除一個高級化驗師常額職位(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以作抵銷。化武公約組現時設有高級化驗師及化驗師職位各一，負責就推行《化學武器公約》提供技術支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第 578 章) 生效以來，對政府化驗所在立法工作方面的專業意見需求已經減少。而有關的服務需求預計不會在未來大規模重現。因此，把化武公約組與放射化學、有害化學物及緊急事件處理組合併，成立新的化學安全組，由一位高級化驗師掌管，是切合實際情況的做法。此舉可把專業知識和技術集中起來，就有關《化學武器公約》的施行、放射化學測量、有害化學物識別及緊急應變措施，提供更全面的分析及諮詢服務。

32. 開設新的總化驗師職位後，政府化驗所將更能因應緊急服務需要（例如上述食物事故引致的服務需要）迅速作出回應，提供高層次的諮詢服務以處理公眾對食物安全檢測工作的關注，以及進一步發展政府化驗所的檢測技能。

擬設總化驗師職位的職責表

33. 擬設的總化驗師將會掌管食物安全及品質科，並監督七名非首長級高級化驗師。他將負責政府化驗所就食物安全提供法定及測試服務的所有事宜。此外，該化驗師須就制訂新的食物規例提供專業意見。建議的職責表載於附件 3。在食物安全及品質科設立總化驗師職位後，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新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4。

其他曾考慮的措施

34. 除設立總化驗師職位以統領政府化驗所的食物檢驗工作及優質運作外，並沒有更佳的選擇。

對財政的影響

35. 建議開設總化驗師職位，並刪除化武公約組高級化驗師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增加的淨年薪總值為 288,300 元，詳情

如下：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常額職位		
總化驗師	1,357,200	1
減：高級化驗師	(1,068,900)	(1)
總數	<u>288,300</u>	<u>0</u>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272,000。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未來路向

36. 展望將來，我們會保持警覺，繼續嚴格監測由日本進口的食品。我們會密切監察日本及其他國際機關(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發放的訊息，並適當調整我們的監察策略。

37. 關於塑化劑事件，鑑於最近滿意的監測結果，專家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的會議上，同意食物安全中心可考慮把對塑化劑的監察轉為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當局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報告最後一次發現含有 DINP 的不合格樣本，至今未再發現不合格樣本。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中心已將食物中含塑化劑的檢測，納入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內。

徵詢意見

38. 請委員備悉當局因應日本福島核事故和台灣塑化劑事件而採取的食物安全措施。

39. 此外，請委員支持當局在政府化驗所開設一個新的總化驗師職位的建議。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把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支持將建議提交 2012 年 4 月 13 日的財務委員會。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化驗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政府化驗所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截至2011年11月1日)

助理政府化驗師

食物安全及品質科

其他科學服務科

高級化驗師主管

總化驗師

添加劑、污染物及成分組	殘留組	外判管理組	策略性發展組	食物投訴組	微量元素化驗組	品質管理組	化武公約組	放射化學、有害化學物及緊急事件處理組	中藥組	藥劑化驗組	藥品質量及檢驗組	商品測試及應課稅品化驗組	商品說明組	環境化學A組	環境化學B組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1名高級化驗師
5名化驗師	6名化驗師	2名化驗師	3名化驗師	4名化驗師	2名化驗師	1名化驗師	1名化驗師	3名化驗師	5名化驗師	7名化驗師	3名化驗師	5名化驗師	2名化驗師	3名化驗師	3名化驗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2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2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7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8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2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2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3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4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2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8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0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4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6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6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6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3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14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1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4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4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7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1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5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9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7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6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9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2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6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11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1名化驗所
專科服務主任

一般輔助人員

11名實驗室服務員

1名二級工人

高級化驗師主管(食物安全及品質科)

職責說明

職級	: 高級化驗師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分析及諮詢事務部食物安全及品質科七個專責組別中的一名高級化驗師，除擔任一個組別的主管外，還身兼該科的高級化驗師主管，直屬於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負責執行以下職務：

1. 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制訂有關該科的工作目標及策略發展計劃，以及檢討達至核准目標的進度；
2. 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處理該科的行政工作，包括策劃、員工培訓及發展、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物料供應；
3. 與該科的有關高級化驗師合作，向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提出建議，以解決複雜問題及與個案工作有關的投訴，及制訂最佳策略；
4. 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聯絡相關委託部門，商討如何有效使用該科所提供的服務；及
5. 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監督該部的質量保證及其他相關計劃的推行。

總化驗師(食物安全及品質科)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總化驗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直接督導食物安全及品質科七名高級化驗師所進行的專責工作，並透過培訓、定期檢查、在需要時加以改善，並持續不斷評審該科所有工作的表現和周全程度，以確保及維持該科向委託部門提供快捷有效的化驗所服務；
2. 就該科職責範圍內的各門科學，向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提出研究和制定有關目標與政策的建議，並提供意見和輔助；
3. 負責該科的行政策劃、財務管理，以及物料供應的監察和管制工作；
4. 向該科的專業人員提供意見，以解決複雜問題及與個案工作有關的投訴，並制訂最佳策略；
5. 籌劃和領導該科的科學研究與發展工作，並計劃和推展有關項目，以配合委託部門的特別需要；
6. 審核該科的人員編制、物料控制及評估邁向核准目標的進度；
7. 考慮該科各組主管就分析方法手冊的新試驗方法、修訂分析方法手冊和分組工作手冊提出的建議，並批准推行適合的建議；
8. 監督該科推行有關認可機構所要求的質量保證計劃；
9. 聯絡委託部門，商討如何有效使用該科所提供的服務；

附件三

10. 管理該科轄下借調到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包括職位分派及調職、職業發展及提供技術指導；
11. 就該科負責的工作和在各會議上，代表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擔任發言人； 及
12. 擔任分析及諮詢事務部技術經理。

政府化驗所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截至2012年5月的建議)

助理政府化驗師

食物安全及品質科

其他科學服務科

總化驗師

總化驗師

添加劑、污染 物及成分組	殘留組	外判管理組	策略性發展組	食物投訴組	微量元素化驗 組	品質管理組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5名化驗師	6名化驗師	2名化驗師	3名化驗師	4名化驗師	2名化驗師	1名化驗師
1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7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8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2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2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3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4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13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14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1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4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4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7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化學安全組	中藥組	藥劑化驗組	藥品質量及檢驗 組	商品測試及應 課稅品化驗組	商品說明組	環境化學A組	環境化學B組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1名高級 化驗師
4名化驗師	5名化驗師	7名化驗師	3名化驗師	5名化驗師	2名化驗師	3名化驗師	3名化驗師
1名化驗所 專科服務主任							
2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2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2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1名政府 化驗所技師
3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8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10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4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6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1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6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6名政府 化驗所 一級技術員
6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9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7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6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9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2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6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11名政府 化驗所 二級技術員

一般輔助人員
11名實驗室服務員
1名二級工人